

**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5 楼 5B 铭普光磁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, 代表股份 74,027,9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52.8771%。其中,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 代表股份 2,8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

140,000,000 股的 0.0020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74,026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52.8759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0.001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0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7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0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刘从珍、刘丽萍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